

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甲方）： 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商（乙方）： 广东国盾特卫智慧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东国盾特卫智慧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TXJS-G2026-0003 的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1、淮南市行政中心安全无事故。负责行政中心及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办公区域门岗值守管控、白天和夜间机动治安巡逻、通道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出入停放和交通秩序管理,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值守、治安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反恐防暴等工作,门岗管控实行24小时值班;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上访人员疏导工作。

2、负责行政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及CATV监控系统,消防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须有12人持有初级及其以上消防资格证(其中主管一名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资格证),进驻前及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等用于备案。做好日常防火巡查、消防户籍化管理、消防设备检查与报修工作;每季度举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半年举行一次

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实战演练；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和消防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行政中心车辆进出管理和地下车库、地面车辆及景会路停车场安全秩序管理，确保车辆管理安全顺畅。协助甲方做好车辆识别系统管理。

4、配合甲方做好防汛、防震、防台风、防雷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5、完成甲方临时交办工作及其它突击应急任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保卫处为甲方代表，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

1、负责乙方制定的全年工作任务和月度工作计划的审定和考核，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调整工作计划。

2、负责乙方消防监控室人员工资的审核。

3、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条款职责情况和淮安市行政中心内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提出意见、建议和监督考核，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并进行处罚。

4、定期、不定期向服务单位、个人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履行职责、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综合满意率考核，综合满意率乙方不得低于 85%。

5、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6、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7、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物品正常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负责，非正常损坏维修由乙方负责。

8、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9、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0、甲方不承担乙方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保卫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报安全保卫处同意后实施。

1、乙方指派不低于 117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因事、因病或因其它原因而缺勤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调配补充到位，并提前告知甲方，缺勤期间的人员费用，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且提供无不良记录的证明；上岗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资格证等人事档案。更换新保安人员也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方可上岗。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

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负责保安人员的工作安排、思想教育、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工资发放、制服配备等。

6、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教育保安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防止保安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

7、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管。保安人员在上岗值勤、巡逻站岗时，必须穿着统一保安制服，佩带上岗工作证，工作时间不得会客、吃食品、大声喧哗、离岗、窜岗、睡岗和上网聊天，做到形象良好、文明值勤、管理严格、服务规范。

8、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淮安市行政中心外来人员、车辆、货物等进出，认真做好检查和登记工作，严密防范危险性人员和物品进入淮安市行政中心，确保淮安市行政中心安全、和谐、有序。

9、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拍摄、下载、外泄监控视频资料等。

10、乙方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独自聘用（即乙方为用人单位，所属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在承包期内与内部或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用工纠纷、卫生检测费、税金、政策性税费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5360472.00 元整。

2、支付方式：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 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保安人员未能按制度规定履行岗位职责，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身体伤害和经济损失的；

(2) 在保安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3) 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

10、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正式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

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而知知的另一方的机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广东国盾特工智慧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